

关于十三届省委第八轮 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以来，省地矿局党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省委第三巡视组的要求和厅党组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整改政治自觉

局党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作为主线，贯穿巡视问题整改工作全过程。局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学习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杨颐同志在省委第三巡视组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意见反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巡视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担当、增强政治定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在全局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意见反馈后，局党委立即组织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对巡视反馈问题主动认领、诚恳接受，并牵头制定《中共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委员会关于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省地矿局党委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2月24日组织召开第3次局党委会，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行动员部署，研究成立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整改方案，将巡视反馈意见以及3个专项报告同步纳入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同时安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根据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各单位、各部门对照整改。整改期间，3月29日、4月25日，先后两次召开巡视整改推进会，专题听取各牵头单位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整改中的难点问题，明确下一步整改方向。3月23日局党委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全面对照检查。5月13日，组织局班子专题审议巡视整改情况报告。局党委通过一系列深入细致的举措，增强了全局上下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严肃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感，凝聚起高度共识和强大合力，为扎实整改、全面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整改责任

局党委自觉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行动，切实把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担当作为，率先垂范，带领并督促全局上下坚决落实整改。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意见反馈后，局党委立即组织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杨汝坤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局长王景雄为副组长的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

专项组、督查组，其中，专项组内设党建和意识形态，选人用人、综合业务、地质勘查与生态修复、财务5个领域的专项组，明确了各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局班子成员分别牵头推进，系统推进整改落实。

（二）制定整改方案，统筹推进落实

按照“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要求，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形成了整改的“路线图”和落实的“时间表”。各专项组结合实际情况对各单位巡视整改工作检查调研，深入了解情况，查找分析问题，点对点具体指导，面对面传导压力。

（三）坚持以上率下，整体联动整改。

严格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情况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带头下沉一线，现场督查督办，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所属各单位和部门建立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领导，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形成了局、院和部门三级整体联动、系统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格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围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聚焦全局性重大问题、广大群众反映强烈和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抓好整改，全程加强管理，确保反馈意见条条整改到位，件件落地结果，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努力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住一批漏洞。反馈问题整改期间局党委开展制度“废改立”

工作，修订和新建制度 58 项。截止目前，主动认领的 24 项反馈问题中的 22 项问题均以得到整改，2 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履行职能职责有差距

1. 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为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强化局党委中心组学习。截止 5 月 10 日，局党委共组织中心组学习 10 次。其中专题学习研讨 6 次，学习内容包括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确保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会。结合“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地质工作实际，局党委成员围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行研讨发言，增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的意识。三是召开全局绿色勘查工作会，印发《2021 年绿色勘查工作安排》，加大绿色勘查考核分值，用绿色勘查实际成效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四是扩大学习范围，改进学习方式。将局党委中心组学习范围扩大至局属各单位党委书记、机关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通过传达文件、观看视频、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提升学习成效，确保学习走心走深走实。五是 4 月 14 日，举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讲座，特邀张启元研究员授课，进一步推动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贯彻落实，为地矿局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的探索和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不够深入。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入长期坚持。一是主动作为，引导地勘单位发挥单位专业技术优势，实施“走出去”战略。二勘院、三勘院、八勘院、测绘院等单位深植浙江、广东、上海市场，在经济发达地区站稳脚跟，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三勘院依托院士工作站分别在深圳、陕西、内蒙古开展广域电法测量和工程物探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得到拓展；地矿设计院与中建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上海公司开辟桩基施工新市场，进入上海市闵行区土壤环境调查与治理施工单位名录，土壤调查项目较往年同期增长 23%；八勘院与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合作成立自然资源研究中心，依托长三角区位优势，围绕自然资源和“大地质”开展工作，落实职责，搭建平台，构建起全面转型发展的新格局。二是积极拓展地质服务领域，深入推进地质工作转型发展。地调院建立了自然资源变化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卫星遥感技术实现从山水林田湖草周期性调查到动态化监测的升级；三勘院、水勘院不断拓宽地灾治理领域，实施了市政道路工程监测、南川滑坡灾害治理等，服务地方的能力不断增强；地调院在旅游地质调查方面取得突破，制定了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及工作指南，在青海省东部地区调查评价出动植物及遗迹化石产地 60 处；五勘院不断加强农业地质服务，完成全省牧草地土壤高背景值区域调查评估和企业污染调查采样，发布《青海省农产品硒含量分类标准》；省测试中心、柴综院、水勘院检测服务向有机、水资源及环境领域进一步拓展，实验测试多领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各地勘单位加大与地方政府、

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城市地质、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项目投标，多方争取大地质服务领域相关项目。截至目前，已争取到大地质服务项目 79 项，经费 6649.45 万元。三是紧紧围绕职能定位设置项目，安排“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服务平台维护”“青海省海西州卫星遥感市级节点建设及示范应用”等项目，推进信息化进程，用信息化技术引领地质专业技术工作，服务市场。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入长期坚持。一是组成 3 个检查组开展 2020 年度地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要求全局严格执行《省勘查资金管理办法》及《局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先后与相关单位、各州（市/县）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流对接，了解相关地质灾害、水工环项目的招标信息，积极参加投标，努力争取项目。目前已争取地质灾害相关项目 29 项、经费 4192.7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经费 2561.62 万元增长 1631.08 万元，增幅 63.67%。不断推进地质灾害方面相关的资质建设。完成“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 项甲级资质延续。我局现在具备地质灾害方面甲级资质 8 项、乙级资质 16 项、丙级资质 14 项。持续推进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培训学习。组织、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 15 场次，并通过局属单位之间交叉派人以“项目带培”的形式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的成长，增强地质灾害排查、治理能力。加强与省内、外单位的合作交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推进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3 月 29 至 31 日举办全局党务干部培训

班，深化全局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的思想认识，提升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审议通过《局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局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预案》《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办法（试行）》《局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局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明确各级工作责任，提高应对风险的反应、协调、处置能力，为全局意识形态工作提供重要遵循。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严格执行《局网络信息宣传管理办法》和《局门户网站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做好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搭建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运行环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责任考核，细化责任、量化目标、扩大分值，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召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跟进督促整改落实，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落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范围，印发《对巡视反馈意见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通知》，组成督查组，结合省委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意识形态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并进行2次通报。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深入，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

1. 履行主体责任不实不细。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为长期坚持。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印发《局党委2021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

促局属各单位党委及党委书记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部门党的建设。拟于下半年开展局党委书记对下属单位党委书记的履职谈话，听取党建工作汇报、找准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局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促百分百达标，迎党百年华诞”以评促建活动，形成以评促建自查自评、全面考评和交叉互评工作体系。按照“一支部一清单”要求，制定整改台账，推动党建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制定“千人警示谈话”活动方案，督促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实现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全覆盖。

二是组织全局47名领导干部参加厅系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史德、王占全违纪违法案件，结合局系统2018年以来发生的违纪违规案件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利用中心组学习、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制定《关于做好文国栋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督促各单位加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废改立”工作。

三是压实纪委书记监督责任。3月8日组织召开纪委书记工作会议，对全局各级纪委做实做细监督执纪问责提出明确要求。加强纪检专业理论学习，全面提升业务能力。为局属各单位配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办理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党纪处分案件工作流程和文书规范（试行）》，规范信访举报及线索办理程序。定期从《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刊物中

选编文章，供各单位纪委书记学习、比照、研讨，并要求纪委干部撰写心得体会，促使纪委干部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创新。提升专业能力。通过以干带训、交叉检查等形式提升工作水平。抽调局属单位 2 名纪委书记及审计、纪检干部联合局纪检监察处工作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实。通过实践熟悉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程序，提升办案能力。抽调局属 6 家单位纪委书记分别带队组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小组，对各单位整改情况开展为期 3 轮的督查检查。加强业务培训。制定《2021 年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方案》，拟于下半年邀请驻厅纪检监察组人员前来授课，就案件办理程序、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业务知识进行专题培训。深化业务交流。印发《关于开展全局纪检监察工作展评活动的通知》，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做法，拟于 6 月底组织开展全局纪检监察工作展评活动。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务管理制度问题较多。

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整改，列入长期坚持。一是自 2020 年 5 月起，就局机关继续参公事宜向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进行了专门汇报。在审计、巡视期间，也多次向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汇报和沟通，正在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整改。二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事宜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列入长期坚持。局于 3 月初与西宁市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沟通协调，局机关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已于 3 月 2 日变更，3 月已按照新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指导局属单位做好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变更工作，局属 13 个单位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收缴利息的紧急通知》等

相关规定，已将由财政拨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3666.47 元上缴财政。其余为非财政拨款形成的利息已用于单位的开支。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凡属于财政拨款形成的利息一律上缴财政，凡属于非财政拨款形成的利息、房租收入，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纳入预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在 2021 年 3 月开展的财务专项检查中，未发现各单位有财政拨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对于各单位非财政拨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房租收入，已纳入 2021 年的部门预算中。**四是**2021 年 3 月 5 日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强调规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坚持专款专用。对局使用地勘发展基金不规范情况今后坚决杜绝。同时已将专项资金管理纳入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五是**印发《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财务专项检查中各单位已将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结合清产核资全面进行了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同时已将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六是**各单位实施的财政资金项目，已严格按《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20〕85 号）文件要求执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力度，我局参加了 2021 年 4 月 27 日省自然资源厅举办的政府采购知识培训班。同时局已将此内容纳入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2021 年局属各大单位承担的财政资金项目钻探工程已履行了财政备案程序。

4.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虚多实少。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入长期坚持。4月至6月，结合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作风突出问题大整治活动，着力解决“推、拖、怕、懒”等方面问题。党员干部职工通过查摆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目前，局已组织督查组对巡视整改工作及作风大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2轮监督检查，并对督查结果进行了通报。针对局《工作规则》的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1. 领导班子建设有短板。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入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和措施。根据自然资源工作政策变化，已购置相应的业务书籍，通过集中学、自己学和组织学等形式，完善班子成员专业知识结构，更好地指导局属单位转型发展工作。制定全年培训计划，由分管局领导带队参加相应的业务培训，学习和吸收发达省份的经验，统一思想认识和工作理念，做好“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的管控和治理工作，提升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计划，坚持把学史明理融入到党员干部教育和理论武装重点内容中，推动学党史悟思想与新政策、新知识、新技术专项学习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不断提高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及业务水平。安排14名同志参加青海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推进暨技术培训会，组织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设计初审，并督促局属相关单位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工作。二是加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监督管理，确保“三重一大”

事项规范运行。截止目前，组织召开局党委会 7 次，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等进行研究部署。召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4 次，局务会 2 次，局长办公会 4 次，保证了“三重一大”事项均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局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局纪委派人参会，进行决策监督，对局重大项目安排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重要干部任免事宜的监督，对调整、交流、提任的处级干部实事求是回复廉政意见，把好纪委廉政意见回复关。三是局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谋划安排、强化调研指导，局属各单位勇于担当作为，加大项目落实力度。全局共落实项目 211 项，经费 34459.49 万元。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通过承办厅系统“传承地质‘三光荣’精神”报告会、职工文艺汇演、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富有地质特色的各类活动，激发职工的干事创业热情和担当作为意识。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建立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及时跟踪销号，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加强对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跟进。将省委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党史学习教育等纳入监督范围，开展督查，督促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已开展三轮督查检查，并对督查结果进行了通报。

2. 干部队伍建设有弱项。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入长期坚持。一是做好干部的统筹谋划工作。2021 年上半年提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4 名，晋升职务公务员 3 名，交流处级干部 4 名。其中提任副处级领导干部 80 后 2 名，大胆使用优秀年轻干部，提任后全局 80 后副处级干部达到 14 名，占处级领导干部的 13.6%，

干部年龄结构进一步年轻化，领导班子梯队建设更加科学合理。完善局系统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指导局属单位做好本单位80、90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贯彻落实好《局党委委员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管理聘任指导意见》《绩效工资发放指导意见》《职称申报初审暂行办法》《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分标准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指导局属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制度办法，为局系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广大人才的作用搭建起良好的干事创业舞台。结合单位实际需要，科学设置招聘专业，加大招聘计划力度，解决人才短缺，人才流失问题。今年重点加大了对柴综院等海西3家单位的招聘力度，共计招聘53人，为近些年招聘计划新高。引进高层次人才，解决技术难题。借助省人才办人才平台，引进第21批博士服务团成员王淑丽博士、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李永寿博士、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薛国强博士，着力解决全局地质勘查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盐湖钾肥、深层卤水以及地球物理创新技术研究和勘查应用等技术难题。继续做好高层次人才的推荐和引进工作。2021年上半年推荐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名、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2名、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1个，推荐2020-2021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3名，报送第二届“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需求2项，积极与省人才办、省人社厅等部门沟通衔接，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匮乏问题。二是今年上半年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完善了干部动议和考察方案，严格按照考察程序规范开展工作。同时指导局属单位在开展科级干部提任工作时，完善干部提任有

关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对“两个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干部人事工作业务手册》进行集中系统学习，增强了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选人用人的意识和自觉性。解决了一勘院、水勘院超职数配备处级干部问题。截至目前，省地矿局处级干部职数无超配情况。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结合本次巡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完成了局管 165 名干部和局属单位 1577 名干部人事档案的梳理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个别职工多个年龄或年龄涂改、违规破格提拔或突破年限任职问题，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政策，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认定工作。认定材料经本人签字后装入个人人事档案。三是对全局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摸排，经排查发现，截至 4 月共有 100 名干部存在在局办、院办和合作企业兼职问题。其中 59 名副处级以上（含职级调研员）领导干部在 35 个企业兼职，均没有在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4 月 7 日局第六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局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和局机关一般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整改意见，对以上副处级以上（含职级调研员）领导干部在局办、院办、合作企业兼任职务的情况予以确认。针对职工在企业兼职问题，局党委要求相应部门指导局属各单位、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机关人员在企业兼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局系统所有兼职人员《企业兼（任）职备案表》留存工作；要求各单位党委严格按程序研究审批本单位职工在企业兼职相关事宜。局纪委将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兼职人员不兼薪。加大对局系统符合填报范围人员尤其是首次填报人员的培训和审核力度，坚决杜绝因填报不规范问题导致的查核不一致的情况。

3. 机关和基层党建工作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列为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落实党委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党建工作制度。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不断强化支委班子建设，夯实组织基础，深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支部党建工作更加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3月12日，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通报2020年度各党支部工作完成情况，并对2021年直属机关党委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安排部署。完成机关党支部“促百分百达标、迎党百年华诞”以评促建自评、全面考评和交叉互评工作，发挥机关“走在前、做表率”作用，推动全局党建工作全面提高、全面过硬。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促进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对学习研讨、实践活动等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局网站、《青海地矿》、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阵地和专栏。局属各单位和各基层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宣传教育，以党史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提升全局党建工作质量。到局属单位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导，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坚持党建工作同地质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在年初的全局工作会议上，安排全年业务工作的同时，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党建、业务两手抓、两促进。局属各单位党委将党建工作与地质紧密融合，强化野外党支部、一线党员党建工作重要性认识，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写心得、研讨发言，自觉把业务工作融入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的“双提升”。修改完善局党委“四联系”制度，每位党委委员联系一个党支部、联系一个

项目组、联系一名劳模、联系一名困难职工，加强一线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一线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促进党建工作与地质工作的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紧密结合，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聚焦职工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普遍性问题、聚焦地质事业转型发展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聚焦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扎实开展以“四个一批”为主要内容的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实践活动见实效见成果。继续开展好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运用好考核结果，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三是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期间，局党委成立6个督导组，由局党委成员亲自带队，对局属各单位党委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督促指导。局属各单位党委派人列席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情况并进行点评，保证了组织生活会质量。组织召开局党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委班子和党委成员聚焦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围绕巡视反馈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深入查摆根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推动工作的目的。以“促百分百达标、迎党百年华诞”以评促建活动为抓手，加强对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检查，推动组织生活更加科学规范。前往局属单位，对存在的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并举一反三，对2018年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严谨、程序规范。组织53名发展对象参加省直工委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并全部通过考试，目前正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后续发展工

作。3月29至31日，举办全局党务干部培训班，对《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进行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水平。

（四）对巡视、审计、环保督察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彻底，长效机制不健全

3. 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健全。

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整改，列入长期坚持。全局各单位按系统内、系统外部往来账进行了全面清理。已逐笔进行了分析研究，查清了产生的原因，对局系统内双方挂账一致的款项正在抓紧清收，落实了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财务处安排了专人紧盯督导。同时将债权债务清理情况纳入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针对债权债务清收事宜，局在2021年4月28日举办了债权债务清收方面的知识培训班，并于5月25日召开全局债权债务工作专题会，分析了全局债权债务情况，就下一步清理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

四、着眼常态长效，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经过巡视反馈问题集中整改，省地矿局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督查和掌握的情况看，还存在一些不深入、不到位的地方。责任落实还没有完全“到底到边”，部分地勘单位和部门整改措施不够精准有效、整改成果不够牢固等。我们将认真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坚持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全局工作大局，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务求实效。

（一）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全局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承担起推动巡视整

改的主体责任，履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任务，务求取得实效。

（二）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机制。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机结合起来，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建立巡视整改的长效机制。在全局制度“废改立”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建立和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三）提升法治意识，推进依法治局能力。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立法治国理念，不断提升依法依规办事意识，增强依法治局能力，建设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全局制度规范更加健全，局系统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法治要求、体现时代特征、干部群众满意的法治建设生动局面。积极适应事业单位规范管理的要求，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技术规范，不断提升法规执行力，加强依法依规治理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纪律规矩下规范运行。

（四）强化成果运用，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巡视整改的根本目的是解决问题，我们将贯彻执行好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要求，推动省委巡视工作结果运用到位，着力加强全局纪检监察工作，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组织延伸。督促全局党组织加强对整

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发力攻坚，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效提现到地质勘查工作的生动实践上，为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地质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971-6109359；
邮政信箱：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 810008。

中共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